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臺史前館研字第 10630024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臺史前館研字第 1073000968 號函修正

-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倫理委員會），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館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倫理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由館長聘請該領域館內外公正學者專家七至九人擔任，其中一人應為法律專家，館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館外委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 四、倫理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五、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其所屬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六、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者，得不予受理。
- 七、倫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八、本館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提交研究典藏組依行政程序簽陳館長核閱。經館長核定立案者，由研究典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倫理委員會推派一名委員成立調查小組。前項調查小組，由倫理委員會所推派委員、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及遴聘與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館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經倫理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組成，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本小組委員互選之。調查小組中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調查小組之成員，於調查案件有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情事者，應予迴避。
- 九、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不公開。
- 十、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十一、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

個月。

十二、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必要時，得請調查小組召集人列席報告。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十三、 倫理委員會就前點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十四、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五、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無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移請研究典藏組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含補助單位）。

十六、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並移請人事室召開本館公務人員考績會或專業人員考核會為後續處置：

（一） 書面告誡。

（二） 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半年至三年。

（三） 停聘、解聘、不續聘。

(四) 其他停權措施。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作業流程

